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並通過其中國子公司管理及開展，董事認為，委任額外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益處或不適合。由於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且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定期溝通，我們將落實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束文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施雪玲女士（「**施女士**」）。束文女士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隨時前往香港，而施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及續期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取得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辦事處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能夠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絡，並將自股份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國偉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及資本營運。儘管本公司認為，鑒於王先生在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有深入的了解，但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施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在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王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王先生須由施女士協助，施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倘施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在施女士的協助下，王先生預期將獲得經驗。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評估王先生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王先生在施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